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3月7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特高压工程第三十二批采购（张北-胜利等工程线路材料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批采购 （输变电项目第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十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中标公告》。

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特高压工程第三十二批采购 （张北-胜利等工程线路材料招标采购）铁塔活动中,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包7的中标人;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活动中,公司为包21、包59、包142的中标人;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十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活动中,公司为包4、包6的中标人。

上述6个标包中标金额约1.83亿元,约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72%,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本次中标人公示平台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特高压工程第三十二批采购 （张北-胜利等工程线路材料招标采购）中标公告》,网址如下: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3030701510632_2018060501171111

2、《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中标公告》,网址如下: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3030701450737_2018060501171111

3、《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十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中标公告》,网址如下: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3030704881675_2018060501171111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3-003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投创投”）与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杜霖、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重庆鲁信趣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趣道基金”),恒投创投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大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近日,公司收到鲁信趣道基金的通知,鲁信趣道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重庆鲁信趣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C6CHPEXY

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高新区虎溪街道大学城景苑路8号照街四期27号楼12F-0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清富）

成立日期:2023年02月03日

合伙期限:2023年02月03日至2030年01月31日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基金备案信息

基金名称:重庆鲁信趣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ZN059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鲁信趣道基金《营业执照》

2、鲁信趣道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3-012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收到董事毕经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毕经喜先生因已届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毕经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毕经喜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事会对毕经喜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3-013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电子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号）。

近日,公司完成了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唐山三友电子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建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CA21NX81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3月7日

住　　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3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田三红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2,58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9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且已于2019年1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田三红先生的减持计划, 田三红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58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三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8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田三红	5%以下股东	2,580,000	1.93%	IPO前取得:2,5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田三红	883,000	0.66%	2022/12/8 - 2023/2/8	集中竞价交易	14.02-16.55	13,407,928	1,697,000	1.2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田三红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田三红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后续减持计划, 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6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提供2,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杰冠商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提供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3年3月6日,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5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3月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12,171.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06.33%。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徽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杰冠商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杰冠商贸向徽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办公楼105室、107室

法定代表人:韦兵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的加工;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46,603.30万元, 负债总额41,048.27万元, 净资产5,555.0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372,811.49万元,净利润1,916.2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1,857.54万元,负债总额54,135.68万元,净资产7,721.86万元,2022年1-9月份营业收入297,116.05万元,净利润2,166.8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杰冠商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杰冠商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3月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12,171.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06.3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00,171.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94.95%,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3-18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 本次以连带责任保证的形式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截至2023年3月5日,公司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3月6日,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即保证人,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即债权人,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常德分行”）出具了《担保函》,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即债务人,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办理贸易融资（开立国际信用证业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0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公司将结合子公司授信情况以及抵押担保情况,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 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决议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的具体事宜。其中, 公司为进出口公司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2-12号、临2022-16号和临2022-21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成立时间:2001年08月17日

3、法定代表人:吴飞

4、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5、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德路158号（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6、经营范围: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农产品、农副产品、食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不含违禁药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产品、酒的销售;通用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进出口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进出口公司（母公司）总资产为132,656,207.08元,总负债为85,675,067.70元,净资产为46,981,139.38元,2021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563,282,273.32元,净利润为2,613,701.13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进出口公司（母公司）总资产为133,330,931.06元,总负债为85,353,159.76元,净资产为47,977,771.30元,2022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413,243,148.52元,净利润为996,631.92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向中国银行常德分行出具了《担保函》,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在中国银行常德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贸易融资（开立国际信用证业务）贷款（贷款合同号:湘中银企授字2023-JJJCK-1号）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以及因贷款事项造成的债权人一切损失等）。担保有效期自授信业务起至全部授信业务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进出口公司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且该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进出口公司的资产状况、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其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截止公告日,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1、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1,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35%。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3-19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金健米业国际贸易（长沙）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金健米业国际贸易（长沙）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金健米业国际贸易（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国际贸易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编号:临2022-51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国际贸易公司的相关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长沙国际贸易公司被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由于进出口公司和长沙国际贸易公司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长沙国际贸易公司被吸收合并后,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虹桥祥源希尔顿酒店二楼源福厅5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1,526,74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93,835,28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47,691,4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96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445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郑国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郑国强先生出席会议,董事俞培俤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冷文斌先生、独立董事卢世华先生、陈玲女士、郑启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江山先生出席会议,监事董云雄先生、梁婧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向公司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燕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825,633	99.2778	2,501,000	0.7222	0	0.0000
B股	0	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343,825,633	99.2778	2,501,000	0.72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1,334,282	99.7202	2,501,000	0.2798	0	0.0000
B股	47,691,4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39,025,746	99.7344	2,501,000	0.265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43,825,633	99.2778	2,501,000	0.722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35,587,483;关联股东俞培俤先生为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388,658;关联股东陈华云女士为俞培俤先生的配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25,842,450;关联股东俞锦先生为俞培俤先生的儿子,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23,766,253;关联股东俞丽女士为俞培俤先生的女儿,并担任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71,457,717;关联股东俞凯先生为俞培俤先生的儿子,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0,000,000;关联股东俞培明先生为俞培俤先生的兄弟,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00,000,000;关联股东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为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0,000,000;关联股东华颖创投有限公司为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5,473,200。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华颖创投有限公司、俞培俤、陈华云、俞锦、俞丽、俞凯、俞培明回避了议案1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备战律师、杨舒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3月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3-005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3月0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03月0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丽英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增加“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即在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继续进行厂房厂区扩建的基础上,将部分厂房厂区建设项目转移至原实施地块相邻的公司自有地块,通过新建厂房、宿舍楼等项目的方式继续进行厂房厂区建设,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不变。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于2023年03月23日15:00在指定会议地点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8）。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07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3-006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3月0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并于2023年03月06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太宾主持,公司监事会三位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是根据项目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及主要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3月07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3-007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3月0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拟增加“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即在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继续进行厂房厂区扩建的基础上,将部分厂房厂区建设项目转移至原实施地块相邻的公司自有地块,通过新建厂房、宿舍楼等项目的方式继续进行厂房厂区建设,新建部分的厂房厂区用于配置部分产线设备及公司在职员工住宿。增加新的实施方式主要系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已无法满足新增产线设备的需求,且公司生产基地员工人数较多,目前主要为租赁周边房产作为员工宿舍,住宿条件参差不齐,安全性存在一定的隐患,近年来租赁价格涨幅明显。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在易发路7号地块通过新建的方式继续对厂房厂区进行建设,并增加宿舍楼建设,提高公司员工的居住体验和归属感,提升公司人才吸引力和生产经营效率。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03月0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督导机构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由于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人才吸引力和生产经营效率,能够尽快实现项目建设,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加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及主要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投项目建设需要,通过增加该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人才吸引力和生产经营效率,能够尽快实现项目建设,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是根据项目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及主要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

（三）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07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3-008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天龙”）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03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3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3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3月2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03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03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